第二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 |
| 整改任务 | 任务编号 | 整改方案第十二项 |
| 问题概述 | 区农业农村部门对新增耕地土壤污染源头管控不严。2019年以来，朝阳区新增耕地面积1600余亩，但区农业农村部门未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规要求对拟开垦为耕地的土壤开展污染状况调查，仅对部分地块进行质量调查评价和土壤环境检测，耕地安全利用存在环境风险。 |
| 责任单位 | 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 |
| 整改目标 | 对新增耕地前置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严把耕地入口关，确保朝阳区农用耕地土壤质量达标。 | |
| 整改措施 |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对新增耕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把控风险源头。 | |
| 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 | 我局高度重视生态环境督察问题整改工作，借阅市规自委朝阳分局项目档案，逐地块、逐指标开展情况调查。2019年以来，我区新增耕地面积1609.47亩，涉及孙河乡、金盏乡、崔各庄乡、黑庄户乡、十八里店乡共8个复耕复垦项目，投资决算金额15,455.8250万元。项目完工后，由工程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实验室进行土壤质量检测，检测结果均合格，上述8个项目已通过市规自委朝阳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等单位联合验收，并获市规自委验收批复，且通过部级审核。  自环保督查反馈后，我区要求对拟开垦为耕地的地块在立项前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2023年黑庄户四期复垦项目（172亩）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开展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编制报告，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经质询和讨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 | |
| 整改时间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
|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 吉友轶 65099274 | |